

# 截至5月10日,拉萨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89.98%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王香香)5月13日,记者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,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,拉萨两级法院落实审判公开、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成为常态,今年截至5月10日,共审执结各类案件3241件,应在互联网上传裁判文书3123篇,实际上传文书2915篇,上网率为89.98%,裁判文书上网率呈逐年上升趋势。裁判文书上网公开,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最直接、最有效的监督方式,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监督、打造阳光司法、推进司法工作的重要措施。近年来,拉萨法院严格落

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,坚持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,狠抓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,竭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,推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。

2014年正式启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以来,拉萨两级法院逐步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制度,由审判管理部门严格审核校对,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逐年大幅递增。尤其是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铺开以来,拉萨两级法院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,初步形成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

常态化裁判文书上网公开,拉萨两级法院2014年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34617篇,公开量居全区法院首位。

拉萨中院审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,下一步,拉萨两级法院将继续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推进力度,注重抓好上网裁判文书的质量,稳步提升文书上网数量、上网率,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、监督权,倒逼法官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、增强责任意识,推进司法公正公开,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 谢通门县公安成功调解两起民事纠纷

本报谢通门电(记者 王香香)自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创建工作开展以来,谢通门县公安局充分结合自身辖区实际,以实现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,制定了“五级排查和三级联调”工作措施,践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职责使命。近日,谢通门县公安局高效调解两起纠纷,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。

案件一:近日,解放中路警务站接到群众报警称:“解放中路现代医学诊所有一起纠纷,请求处理。”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

经了解得知,琼某的孩子当天感到腹痛,被爷爷带到王某某所开的诊所就诊,王某某给小孩开了药,共计300元。事后,琼某知道小孩腹痛不舒服后,打算带小孩去日喀则市就诊,便来到王某某的诊所索要回300元药费,两人因此产生纠纷。

掌握情况后,民警将双方当事人带到警务站,给双方当事人讲清楚问题所在和解决方案,经民警耐心调解,双方最终和解。

案件二:近日,卡嘎镇派出所成功化解了一起劳动争议。

卡嘎镇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中发现,2019年11月28日,在库热孜村村委翻建项目上,库热孜村村民琼某等5人给某施工方打工,当时口头协议男工每人每天180元、女工每人每天160元,5人共工作1天,劳动报酬共计860元。但截止民警近日发现时,施工方一直没有给琼某等5人支付劳动报酬。

掌握情况后,民警将琼某等人和施工方叫到一起,当着双方在场详细讲解法律知识,普及法律义务。在调解现场,施工方一次性给琼某等5人支付了劳动报酬,双方纠纷顺利解决。

## 岗巴县公安局查处两起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

本报岗巴电(记者 王香香)近日,岗巴县公安局查处两起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,持续深入推进“平安交通·百日会战”专项整治行动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持续稳定。

案件一:5月14日,孔玛检查站查获一起机动车超载违法行为。

当天14时25分许,执勤民警在对过往车辆、人员依法检查时发现,一辆罐车存在超载行为,该车荷载2人,实载3人,超载1人。

民警对驾驶员张某及其乘坐人员进行严厉批评和教育,并暂扣驾驶员张某驾驶证,以作进一步处理。

案件二:5月14日,昌龙派出所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

5月14日20时许,民警对一辆SUV车进行检查时发现,该车司机米某某无驾驶证,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目前,该案已移交交警大队,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## 江达公安开展“5·15”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

本报昌都电(魏青 记者 彭琦)为全面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,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积极性,5月15日,由昌都市江达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牵头,联合法制大队、治安大队、各乡镇派出所、便民警务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“与民同心·为您守护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民警通过设置宣传台、宣传横幅、发放各类经侦宣传资料等形式,集中展现了江达公安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,重点向老年人、妇女、个体经营者等容易被骗群体宣传相关法律常识,重点围绕学校、银行等单位开展宣传,力争做到全面覆盖、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、人人防范,最大限度遏制经济犯罪类案件的发生,为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营造了良好的声势和氛围。

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单4000余份,为群众讲解宣传400余次,受教育群众达4000余人,使群众进一步了解了防范经济犯罪相关知识,进一步提高了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## 阿里公安积极开展“5·15”经侦宣传季活动

本报狮泉河电(记者 彭琦)在第11个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天,阿里地区两级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联合成员单位以“与民同心·为您守护”为主题,积极开展“5·15”经侦宣传季活动。

按照公安部、区公安厅战略部署要求和阿里地区公安处党委指示精神,宣传季活动在阿里地区狮泉河商场、百益超市、康乐新居易地扶贫搬迁点有序开展,7县公

安局在各县繁华路段同步开展宣传活动。

活动采取定点、流动、入户等宣传方式,结合当前经济犯罪特点,重点围绕假币、银行卡、非法集资、传销等社会危害严重、群众广为关注的经济犯罪活动进行宣传;通过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布置宣传展板、悬挂标语横幅、电视访谈、阿里地区公安处驻村工作队联合村“两委”宣讲等多种办法,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、传销、

网上套路贷款、虚开专用增值税发票、职务侵占罪、高利转贷案、合同诈骗、假币等各类经济犯罪特点、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。

此次宣传季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识假防骗能力、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,进一步维护了阿里地区市场经济秩序,社会和谐稳定,营造了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图为在宣传季活动中,阿里地区公安民警向群众积极宣传如何提高识假防骗能力。

本报记者 彭琦 摄

## 巴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夜查整治行动

本报巴青电(记者 王雪 通讯员 王钊)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,维护道路交通秩序,确保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巴青县公安局按照“平安交通百日会战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,5月1日晚22点至2日早晨7点,巴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城范围内开展夜查行动。

行动前,为确保此次夜查行动达到预期目标,交警大队临时负责人赵磊进行动员讲话,细化行动方案,要求全体民警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依法、文明、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

行动中,巴青县公安民警充分发挥“老西藏精神”,在海拔4150米、零下10度的寒

风中,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查控方式,针对酒驾、超员、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,同时教育引导不文明驾驶行为。

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起,其中酒驾4起、无证9起,教育引导不文明驾驶行为8人,达到了预期效果。